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的30%股權**

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有關股份合共佔銷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30%。於完成後，銷售公司將由賣方、買方A及買方B分別持有70%、21%及9%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余先生為買方A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銷售公司的董事之一，因此買方A(即余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12,000,000股股份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位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有關股份合共佔銷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30%。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協議訂約方

(1) 賣方：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i) 買方A；及
(ii) 買方B。

余先生為買方A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銷售公司的董事之一，因此買方A(即余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獨立第三方，惟宋先生(其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僱員兼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2,000,000股股份。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銷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當中21股銷售股份將予銷售予買方A及9股銷售股份將予銷售予買方B。

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且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對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協議應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銷售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由賣方、買方A及買方B分別持有70%、21%及9%股權。

總代價

於完成日期，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當中買方A應以現金支付7,000,000港元及買方B應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扣減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後，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預期將於時機湧現時用作發展本集團未來業務。

總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應佔銷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銷售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泰國卡收單業務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有關銷售公司的資料

銷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公司持有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70%股權，而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內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銷售公司亦持有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imited的6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卡收單業務。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銷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52,000	3,284,000
除稅後溢利	1,208,000	1,99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501,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直接於權益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8,238,000港元，即總代價及於完成日期銷售股份應佔銷售公司的預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出售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完成日期釐定，並須經審核。

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

余先生及宋先生在卡收單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且為本集團僱員。根據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聘用合約，彼等聘用條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向買方作出有關出售(分別由余先生及宋先生擁有)，本集團不但可保有相關專業知識，且可激勵余先生及宋先生以銷售公司股東的身份為本集團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便於機會湧現時更好地利用公司資源發展具增長潛力的業務。

有鑑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出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余先生為買方A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銷售公司的董事之一，因此買方A(即余先生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12,000,000股股份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位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總代價」	指	10,000,000港元，即就買賣銷售股份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5)
「完成」	指	出售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宋先生」	指	買方B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宋克強先生
「余先生」	指	買方A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銷售公司董事之一余振輝先生
「買方A」	指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B」	指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銷售公司」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出售予買方的30股銷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銷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